20171030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課稅提前用力罰、兆豐 58 億續擺爛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1808/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使用牌照稅的問題請教部

長,我們每年4月繳的牌照稅,是繳哪個年度的牌照稅?

主席:請財政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虞哲: 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使用牌照稅是指繳的嗎?

黃委員國昌: 對,譬如今年 2017 年 4 月繳的牌照稅, 這是繳哪個年度的牌照

稅?

許部長虞哲: 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 4 月就繳全年度的使用牌照稅,那麼為什麼 4 月沒有 繳,馬上就進入了所謂的逾期未繳要課處罰鍰?財政部不是要大家在 4 月時先預 繳全年度的使用牌照稅嗎?可是一旦 4月沒有繳,財政部馬上要課處一倍的罰 鍰.這樣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每一種稅種都有一個繳納期間。

黃委員國昌: 這我了解。

許部長虞哲: 如果沒有繳納, 卻繼續在道路上使用……

黃委員國昌: 部長沒有回答問題。我剛才講的問題還不夠清楚嗎?4 月繳的是全

年的使用牌照稅,結果一旦沒繳,馬上就進入罰鍰,罰鍰是行為罰。

許部長虞哲: 是啊! 但是我們這部分並沒有……

黃委員國昌: 我詢問的問題, 部長到現在還沒有給一個實質的答案。

許部長虞哲: 但是這個部分, 我們沒有滯納金。

黃委員國昌:對啊!你的意思是繳罰鍰對於行為人來講,比繳滯納金好?你的意思 是這樣嗎?滯納金跟罰鍰的法律性質完全不一樣,部長應該知道吧!

許部長虞哲:對。

黃委員國昌: 部長覺得這樣就直接課處一倍以下的罰鍰,符合整個稅法對於行為罰的定性嗎?

許部長虞哲:關於行為罰的部分,其實一年內第一次查獲,我們是罰 0.3 倍,第二次以上才是 0.6 倍。

黃委員國昌: 我再具體的告訴部長,使用牌照稅,財政部在 4 月時是要人家預繳 今年全年度的費用,但是一旦 4 月沒有繳,財政部馬上課罰鍰。我們來看實際的效果,2016 年總共是 14 萬 9,000 多件,罰了 3 億 5,680 萬元,這個是什麼?這是把我們的納稅人、把使用動力交通工具的人當作國家填補稅收不足時的財源嗎?如果是整個年度結束,他已經使用完畢,卻沒有繳使用牌照稅,財政部要課處罰鍰,我覺得是合理的,這也是符合稅法上的原則,但是你們已經要人家 4 月先預繳,結果一過 4 月,馬上進入罰鍰規範的範圍,等於是要人家預先繳納,如果沒有預先繳納,你們馬上就要課處罰鍰,這樣的規範結構合理嗎?

許部長虞哲:問題是 1 至 4 月,他已經使用了這部汽車,但是在該繳納的期間卻沒繳。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啊!你們可以回去再看一看,你們在其他稅種是否都採取相同的規制原則?財政部可以回去再彙整一下,看地價稅是否也採取相同的標準?這件事不是今天才提出來,之前連地方政府稅務局的人員都看不下去,直接提修法的建議書,因為 4 月徵收,5 月催繳期滿就可以直接用罰鍰來處理,這根本就違反比例原則,也違反當初行為罰的意旨,簡直把納稅人當成直接用罰鍰來課徵不足財源

的便宜的方式。這部分財政部可以思考一下,想一想這樣的規範結構是合理還是不合理?如果你們不推修法,我會推,到時候財政部再提具體的意見,看看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對此事的看法如何。本席在院會曾請教賴清德院長,終於得到一個答案,他說兆豐 57 億元依法追償。院長做了這樣的宣示後,請問財政部接下來的規劃是什麼?

許部長虞哲: 依法是依照相關的法律去追償。

黃委員國昌:當然啊,所以我問你財政部具體的規劃是什麼?還是賴院長宣示賴院長的,財政部依然我行我素?

許部長虞哲: 今天我們是股權管理機關, 只能針對董事長和總經理課以罰責。

黃委員國昌:你講的還是跟在院會一樣,我問你有什麼具體行動要採取?沒有的話,你就勇敢地說沒有嘛!賴院長都已經宣示了,你講的話還跟以前一模一樣。現在是怎樣?賴院長講賴院長的,你幹你的?財政部現在的立場是這樣嗎?我問的是,你們具體打算要做什麼事情?如果今天財政部的立場是能做的你們都做了,接下來也沒打算要做什麼,那就大聲說出來跟大家講。

許部長虞哲:我們要根據金管會有關監理方面的報告,到底哪些人有疏失。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接下來打算的具體作為是什麼?跟大家說明一下有這麼困難嗎?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就勇敢地說出來啊!

許部長虞哲: 我請署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用,因為是部長陪著院長在院會回答這個問題,院長已經這麼清楚地指示,政策立場也很清楚。結果那天你陪院長開完會之後,對院長的政策宣示是沒有放在心上嗎?

許部長虞哲:不是,這部分總要由主管機關國庫署先……

黃委員國昌:好,國庫署跟大家講,你們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說明。

阮署長清華: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的調查報告, 目前只針對公股代表, 就是當時的······

黃委員國昌: 你們之前講過的就不用再複述了,我問的是,從賴院長宣示完到現在,你們打算要再做什麼?

阮署長清華:那部分要由兆豐銀行來……

黃委員國昌: 所以跟財政部沒有關係, 是這樣嗎?

阮署長清華:它是內部的。

黃委員國昌: 對嘛!所以我問你們, 站在財政部的立場是不是覺得跟財政部沒有關

係?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的立場是,由兆豐銀行……

黃委員國昌: 到今天還在踢皮球!你們今天的回答讓賴清德院長在院會所作這麼莊嚴的承諾變成一場空,根本是空話,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就對了嘛!賴院長的話你們當成耳邊風,不是這樣嗎?如果不是這樣,接下來你們具體要做什麼?發一個函給 兆豐請他們依法追償,有打算發這個函嗎?有嗎?

阮署長清華:目前是沒有發這個函,但這是根據金管會……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你們要採取什麼具體行動?大聲跟大家講,以前講過的東西不要再扯了。

阮署長清華: 這部分我們是根據行政院的報告, 所以目前沒有再進一步的……

黃委員國昌:從財政部的角度來看,目前你們也沒有打算要做什麼嘛!那麼那天賴 院長的宣示有什麼意義?跟大家說明一下,好不好?

阮署長清華:關於這個案子,金管會已經針對當時應該負責的例如公股代表,把他們記大過兩次。他們在任時對紐約的金檢報告都是滿意的,後來因為美國的政策改變,同樣的東西、同樣的事情,檢查結果變成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幾位在任時的責任是比較輕的。

黃委員國昌:按照你們的立場,你們接下來沒有打算繼續追償,下次我遇到賴院長時一定會再問一次,您在院會裡面的承諾,財政部的官員是用這種態度和具體的行動來應對,根本就是在糊弄您。主席站起來了,時間到了,不過這個禮拜我們都還有機會再碰面。